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石正林、汪名川、张志标、钟宏伟、郭剑、肖章林、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三季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处理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资产运营单位出具的《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估测调研报告》：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总体变动幅度为 1.86%，各项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幅度均未超过 5%，其房地产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不大。根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规定，单项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幅度未超过 5%的，不进行公允价值变动会计处理，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三季度不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131），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终止原协议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重新签订的协议内容，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 万元，未发生贷款业务。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根据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资料对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前述评估报告。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62%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对关联方做出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时，关联董事石正林、汪名川、张志标、钟宏伟、郭剑、肖章林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基于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其对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的结论，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交易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决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